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關於

- (1)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 (2) 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有關出售INDIGO ENTERPRISES INC.及TARAKI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之特別交易之通函；
 - (3)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 及
- (4) INDIGO集團之須予披露財務資料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待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均有關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Indigo集團之須予披露財務資料

Indigo集團之須予披露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並載入通函。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回應文件之寄發時間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日期，且收購人已發出同意書，通過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天數將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延期。本公司已接獲執行人員發出之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同意書。因此，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且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惟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除外。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茲提述收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待售事項發表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及相關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待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之均有關Indigo協議及Taraki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Indigo集團之須予披露財務資料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提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包含該聯合公佈所載之須予披露財務資料，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須予披露財務資料乃於下文披露並載入通函。

Indigo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3,833	94,259
除稅前虧損	6,962	3,553
除稅後虧損	6,962	3,553

根據Indigo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Indigo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5,380,000港元。預計本公司將確認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產生之收益約7,200,000港元，此收益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Indigo待售股份及Indigo待售貸款之代價與Indigo之綜合負債淨額及Indigo待售貸款金額約41,900,000港元之總和之差額計算。董事確認，Indigo待售貸款之金額於Indigo協議完成時將不會產生重大差異。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聯合公佈第15頁載列之印刷錯誤，Indigo待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應為約38,000,000港元，而並非約18,800,000港元。

延遲寄發回應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除非獲取執行人員發出之同意書，否則本公司須自寄發收購建議文件起計14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就回應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被收購人董事會通函（「回應文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回應文件之寄發時間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日期，從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待售事項完成或未完成（視情況而定）（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後以更知情之方式發表彼等各自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收購人已發出同意書，通過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天數將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延期。本公司已接獲執行人員發出之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同意書。因此，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且收購建議首個結束日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延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回應文件進一步發表公佈。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惟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除外。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敬請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亦敬請獨立股東、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先細閱回應文件，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懇請獨立股東於決定彼等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先細閱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表
Fam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單曉昌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單曉昌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明者除外)均為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Newoo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有關本集團、Newoo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明者除外)均為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navox.com.hk。